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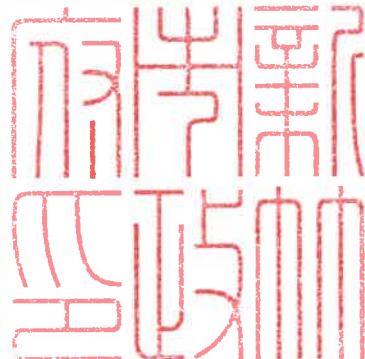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30154588號

附件：

裝



廢止「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附「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訂

代理市長 邱臣遠

線

##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整合相關資源，特設置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提供輔具、評量工具及出版統計年報。
- 五、檢核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六、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負責督導特教資源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科科長擔任，負責統籌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三、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由本府遴聘具三年以上特教實務工作之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四、特教資源中心設專業團隊組、行政事務組、鑑定安置組、資優教育組及輔導發展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聘請具特教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9.6  提送法規審查 113.8.22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

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其設置、運作及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爰廢止本辦法。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3.9.6  提送法規審查 113.8.22  
 提送市務會議 113.9.6

## 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效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整合相關資源，特設置新竹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
- 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安置、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
- 三、提供教學資源、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提供輔具、評量工具及出版統計年報。
- 五、檢核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六、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之組織架構及業務執掌如下：

- 一、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負責督導特教資源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
- 二、執行秘書：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科科長擔任，負責統籌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三、特教資源中心主任：由本府遴聘具三年以上特教實務工作之教師或相關特教專業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 四、特教資源中心設專業團隊組、行政事務組、鑑定安置組、資優教育組及輔導發展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聘請具特教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